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歷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第十一屆第三次會議(104 年 3 月 10 日)之重要決議(摘要)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公司 104 年營運計畫。
3.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建議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 通過增訂本公司「股務作業之管理」。
8. 通過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
10.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55,910,653 元，加上年度累計未分派數 233,476 元及 103 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505,932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派數為 58,650,061 元。本期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5,591,065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 1 元計 46,592,159 元，餘則保留至次年度再合併分派。

擬發放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

擬發放 103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37,274 元。

12. 通過本公司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新北市工業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1. 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2. 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2.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公決。

3. 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決。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13. 通過本公司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事宜。

(2)第十一屆第四次會議(104年5月12日)之重要決議(摘要)

本次會議無重要決議事項。

(3)第十一屆第五次會議(104年8月11日)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各項銀行短期貸款續約及簽約案。

(4)第十一屆第六次會議(104年11月10日)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第8條及第11條條文。
- 2.通過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3.通過本公司各項銀行短期貸款續約及簽約案。
- 4.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案。

(5)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104年11月30日)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核發故陳董事長哲三先生撫卹慰問金事宜。

(6)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議(104年12月22日)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張頁處海德堡5色加上光印刷機汰舊換新採購案。